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1606號

原告 鄭祖營  
被告 雅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翁晟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被告之主事務、住所之所在地在分別在臺北市大同區、基隆市安樂區，支票付款地則在臺北市中山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、第20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王伯文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王淳平